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3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治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
○○○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4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治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治傑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得併合處罰，但當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應依刑法第51條定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是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定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執行刑時，前定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定執行刑」為基礎，再與「後裁判宣告刑」，定其執行刑；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就第二審上訴案件定應執行刑

01 者，已明定適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故分屬不同案件之數
02 罪併罰有更定執行刑者，倘數罪之刑，曾定執行刑，再與其他
03 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法理上亦應受前開原則拘
04 束，即另定之執行刑，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
05 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刑」之總和，且重定執行刑時，
06 裁量減輕之刑期，所占各刑合併刑期總和之百分比，不得較
07 前定執行刑所減輕之百分比，顯然減少。又按二裁判以上數
08 罪，其中一部分雖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
09 畢，然因依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意旨，所
10 謂數罪併罰之各罪中有受赦免或因刑法不處罰其行為而免其
11 刑之執行，致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規
12 定，定其應執行刑。末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
13 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刑法第53條所定；而刑法
14 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15 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
16 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

- 18 (一)、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臺灣臺南地方
19 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
20 附表所示各刑確定，且各罪犯罪時間均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
21 本院112年度嘉簡字第305號判決確定前發生，並本院亦為各
22 案件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法院；又受刑人請求聲請人就如附
23 表編號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如附表編號1至4所
24 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嘉義地方檢
25 察署定刑聲請書乙紙在卷足憑，經本院審閱各該刑事判決書
26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認首揭聲請為正當，
27 應予准許。
- 28 (二)、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界限內，即如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
29 以上（有期徒刑6月）、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有期徒刑2年
30 2月）之法定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刑。又如附表編號1至3所
31 示各罪前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6號裁定定

01 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亦經臺灣
02 雲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03 確定，加計如附表編號5所示刑期（有期徒刑6月、2月）之
04 總和，即為本件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之內部性界限。

05 (三)、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應審酌受刑人所犯各
06 罪分別為傷害罪、侵占罪、竊盜罪、侵占罪(2罪)、共同以
07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如附表編
08 號1與編號5②之犯罪時間密接，如附表編號2、3、4之犯罪
09 時間接近，行為態樣與動機均不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10 所侵害之法益非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
11 其餘各罪所侵害之法益則屬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
12 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低。衡酌如附表各
13 罪之犯罪事實間並無關聯性、法律規範目的不同、受刑人違
14 反情節之嚴重性及所各罪反應其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其施以
15 矯正之必要性，以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
16 等因素，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之綜合評
17 價。又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考量刑罰對
18 受刑人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故使用
19 過度刑罰，恐有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兼衡受刑人就本
20 件定應執行刑請求從輕定刑（見本院卷第7頁），以及兼衡
21 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各
22 曾定應執行刑，為避免多次聲請定應執行刑，致以恤刑名義
23 獲取刑度優惠，形同鼓勵受刑人利用此制度換取刑度上不正
24 利益，而與刑罰相當性原則相悖。從而，本件爰定其應執行
25 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暨本院裁量減輕之刑
26 期，所占如附表所示之各刑合併刑期（有期徒刑2年2月）總
27 和約為26.9%，已較前定應執行刑優惠。併除更正部分外，
28 其餘均援引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黃治傑定應執行刑案
29 件一覽表資為附表。

30 (四)、附此敘明部分：

31 1、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刑雖符合刑法第41條第

01 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要件，然因與如附表編號5所示不得易
02 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知
03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4 2、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5 刑，雖已於民國113年3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惟受刑人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
07 之判決確定前，另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並經檢察官
08 聲請本院定其應執行刑，揆諸首揭說明，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9 編號2至5所示之罪尚未執行完畢，仍應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
10 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已執行完畢部分，不能重複執
11 行，自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

12 3、附表編號5②所示之併科罰金部分，因無數罪併罰之有二裁
13 判以上須定應執行刑等情，是罰金部分依原宣告刑執行之。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15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李承翰

23 附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黃治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